

保费付款通知书

2020 年 6 月 10 日

付款人(单位): 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

尊敬的客户, 您本次投保或需要批改的信息如下:

序号	投保人	险种	起保日期	总保费金额
1	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	公众责任险		7,500.00
2	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	财产综合险		22,260.00

本次应交金额合计(大写): 贰万玖仟柒佰陆拾元整 (小写) ¥29,760.00

保险公司开户银行: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

保险公司账户名称: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

保险公司帐号: 44201501100059391888



特别提示:

- 1、此凭证仅作为保险费交款的通知, 不作为理赔及退保依据。
- 2、请根据通知书上应交金额全额刷卡或支票缴费, 保险起期以打印的正式保单起期为准。
- 3、保险起期前未缴费(或支票退票), 视同放弃投保, 本通知单自动失效。
- 4、被保险人收到保险业专用发票后, 本通知单自动失效。
- 5、对使用支票或汇票转帐的被保险人, 请至少在保险合同生效前三天进行缴费处理, 以保证保单按约定时间生效。

业务章: _____